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1

11

15

16

17

01 原告既主張被告陳志德係與被告莊博智、陳志尚共同侵害其
02 權利之人，且被告莊博智、陳志尚亦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，
03 則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陳志德亦屬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
04 人」，當得隨被告莊博智、陳志尚之事件一同移送本院民事
05 庭審理，附此說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09 法官 陳姿樺

10 法官 許博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蘇秀金